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「115 年度自營作業食品科烘焙材料(南北雜貨類)」第二次招標採購案

招標文件清單

項次	標件名稱	數量	說明
一	招標文件清單	1 份	請確認招標文件是否缺漏，投標時免附。
二	投標須知	1 份	投標前請務必詳閱相關規定，投標時免附。
三	財物採購契約	1 份	此文件為訂約附件，若有異議、疑義者，請於釋疑期限截止前提出，否則契約成立，廠商即應依約行事，投標時免附。
四	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	1 份	請填寫廠商資料及投標總價，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若得標，則契約即成立，不再另行簽約，投標時檢附。
五	投標標價清單	1 份	請確認標單有否缺頁及依規定填寫，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，投標時檢附。
六	投標廠商應備文件 審查表	1 份	本表應填寫廠商名稱，併投標文件依序檢附。
七	投標廠商聲明書	1 份	本表應據實填寫，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，投標時檢附。
八	委託代理授權書	1 份	出席開標代表於開標現場交予本監相關人員，並出示身分證件。
九	押標轉履約申請書	1 份	本表請填寫並於投標時檢附，或於得標後檢附。
十	退還押標金申請書	1 份	本表請填寫並於投標時檢附，未檢附者由本監逕為決定發還方式。
十一	外標封	1 份	需貼於標件封面，並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，並將押標金(不得以現金方式裝入)、標價清單及相關投標文件裝入標件封後密封，於截止投標時間前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處。
十二	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	1 份	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8 項(V)是者，請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十三	違禁物品項目表	1 份	投標前請務必詳閱相關規定，投標時免附。
十四	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 能涉及之法律責任	1 份	投標前請務必詳閱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，投標時免附。